

法規名稱：臺北市財團法人與行政法人資訊公開透明作業原則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11)府授研計字第 1103027498 號函訂定全文 5 點；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之組織運作更為公開透明，特訂定本作業原則，規範其資訊公開透明作業。

二、本作業原則規範對象如下(名單如附件一)：

(一)財團法人：指經本府許可設立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二)行政法人：指本府依法律或自治條例設立之行政法人。

三、本作業原則所稱本府業務主管機關，指捐助或主管前點規範對象業務之本府一級機關。若為本府二級機關捐助及主管業務者，以其隸屬之一級機關為主管機關；涉及兩個以上機關共同捐助及主管業務者，則以捐助金額或主管業務最多之機關為主管機關。

四、本作業原則規範對象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財團法人：單位介紹、組織架構或章程、董(監)事名單、業務服務項目、年度工作計畫(報告)或營運(業務)計畫(報告)、業務執行成果報告或工作報告書、年度預決算書或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或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監察報告書及董(監)事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應於其官網或業務主管機關網站進行公告，每年度並進行資訊更新。

(二)行政法人：單位介紹、組織架構或章程、董(監)事名單、業務服務項目、年度工作計畫(報告)或營運(業務)計畫(報

告)、業務執行成果報告或工作報告書、年度預決算書或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績效評鑑報告及董(監)事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應於其官網或業務主管機關網站進行公告,每年度並進行資訊更新。

五、本府業務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進行網站公開資訊之檢核(檢核表可參考附件二、三),以確保資訊有效揭露,並將檢核結果呈報機關主管核定。